

大理州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2021年，大理州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等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。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。2020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507.89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228.9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78.97亿元），加上省下达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17.39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0.1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17.21亿元），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625.28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229.1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96.18亿元）。分级次情况是：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5.48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33.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1.58亿元），县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539.8亿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95.2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44.6亿元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。2021年全州政府债务余额561.43亿元（一般债务191.68亿元，专项债务369.75亿元），较2020年的456.35亿元增加105.08亿元。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79.55亿元（一般债务30.92亿元，专项债务48.63亿元），比2020年的63.07亿元增加16.48亿元。全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。